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加快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提升经营发展质效

1.牢牢扭住“三个关键”。一是扭住营收增长这个关键。强化资产配置，加大优质资产布放，优化负债结构，提升精准定价能力和议价水平。二是扭住数字化转型这个关键。加快建设好AIB——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形成人工智能中台能力，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三是扭住客户服务这个关键。把“专注成长”作为重大客户战略，做好从儿童金融到养老金融的个人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做好以专精特新为起点的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银行”。

2.全面强化“三大主体”。一是纵深推动条线业务转型，零售业务进一步打造形成开放框架的产品策略；公司业务持续深化客户服务模式改革，深耕大医疗、新材料、消费电子三条新赛道；金融市场业务持续做好平衡、创新、增利。二是全面塑造经营单位优势，构建各个区域经营单位协同贯通发展新格局。三是深入加强投资机构管理，推动投资机构与总行、分行形成联动互补效应。

3.全力攻坚“三大工程”。一是攻坚人才精细化管理工程，完善管理人员多元交流培养机制，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二是攻坚绩效精细化考核工程，提升考核管理的针对性、专业性、有效性。三是攻坚对标对表提升工程，建立常态化对标对表机制。

4.坚持把“三个全面”穿透到底。一是把全面从严治党穿透到底。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二是把全面从严治行穿透到底。合理规划费用支出，进一步保障费用资源投入效果；强化资本节约，加快推动资本补充；推动网点向轻型化、智能化、特色化转型。三是把全面风险管控穿透到底。全面加强数字化风控体系建设，加强全过程风险管理，加强专业化审批人才队伍建设。

二、聚焦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培育

1.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打造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精准服务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科技型企业。持续打磨“领航e贷”拳头产品，打造“统e融”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

2.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围绕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制造、绿色建筑、污废处理、自愿减排、转型金融七大场景，加强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加快“京行碳e贷”推广落地，持续打造量化碳金融业务模式。积极稳妥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深化与专业机构、行业龙头、绿色交易所合作，持续拓宽绿色金融合作生态圈。

3.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对普惠业务单设机构、单列计划、单独管理、单项考评，信贷额度优先支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将普惠金融服务进一步向首贷户和薄弱领域延伸，推动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4.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全面布局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构建养老金融全生态综合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切入点，打通儿童金融、成长金融、创业金融、家庭金融、财富金融、养老金融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闭环。

5.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牢固树立“一个银行、一体数据、一体平台”的理念，在建成统一数据底座、统一金融操作系统、统一风控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大零售、大运营、大科技”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重点任务。

三、完善投关工作体系，提升投资者价值回报

1.坚持长期稳定现金分红。公司在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资本金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分红持续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回报。自2007年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647.68亿元，自2017年以来现金分红比例均保持在30%以上。未来公司将在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本情况、监管要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多方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及时让投资者分享公司价值创造成果，增加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采用可视化手段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和宣传，坚持以“一图读懂”等新媒体形式，配合业绩发布会，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传播效率；编制披露社会责任暨ESG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

3.加强投资者交流。通过定期报告业绩发布会、线下路演、投资者调研交流、券商策略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件等渠道，向市场及时传递经营管理信息与业务发展亮点，解答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搭建好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桥梁。

四、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探索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的具体形式，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形成党委会和“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有效治理格局。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着力打造专业、独立、多元的董事队伍，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各类调研、培训，完善董事履职动态评价机制，督促董事履职尽责。合理统筹“三会”和各专委会议案安排和衔接，强化重大议题会前沟通机制和会后董事意见落实督办机制，形成高效管理闭环，确保董事专业意见转化为可落地、可操作、可见效的具体工作举措。

3.进一步盯紧“关键少数”。持续健全完善统一、有效的全覆盖“大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等“关键少数”的监督。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董监高与公司、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已制定实施《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业绩相匹配，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3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12号），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永彬，男，1968年6月出生，时任亚联发展董事长，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陈道军，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亚联发展财务总监，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亚联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亚联发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商返现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成本13,714,256.57元、虚增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

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系纳入亚联发展2021年合并报表的非同一控制子公司，亚联发展持股比例45%。

开店宝与合作方联合推出市场活动，将收到的系统接入费、机具激活奖励以返现的形式返给服务商。每月记账时，开店宝以当月开户情况作为预估数计提自身成本，待开店宝与合作方进行数据核对并完成结算单确认后，开店宝将本应由合作方承担的返现进行账务处理，冲减开店宝主营业务成本。

2021年，开店宝在核算服务商返现业务时出现错误，将2020年底已经冲减的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返现给代理商的资金，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再次进行了冲减，从而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13,714,256.57元，多确认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成本13,714,256.57元、虚增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

（二）开店宝资金调节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成本7,111,150.00元、应付账款7,111,150.00元

开店宝在日常经营中对服务商的层级进行业务设定，在下级服务商分润提现时，以收取提现服务费和提现手续费的形式扣减部分下级服务商的分润金额，将该扣减费用划转到上级服务商。开店宝在调整代付代收开POS、开店云、U米系三个项目组服务商分润资金时，未考虑该扣减费用需给到上级服务商，未补计提成本，导致2021年分别少确认1,425,004.35元、1,608,668.75元和4,077,476.90元主营业务成本和应付账款，合计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7,111,150.00元、应付账款7,111,150.00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成本7,111,150.00元、应付账款7,111,150.00元。

（三）开店宝子公司错误清理三年以上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应付账款8,278,844.67元、营业成本8,278,844.67元

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即富”）系开店宝的全资子公司。在浙江即富与代理商业务协议约定中，服务商承诺，如服务商连续6个月未能拓展新用户的，则协议自前述六个月期满时自动终止，浙江即富暂停向服务商支付推广服务费。浙江即富基于与代理商的协议约定以及相关应付款项支付请求权已过三年民事诉讼追溯时效的情况，对三年以上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进行了错误清理，由于上述款项未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8,278,844.67元。浙江即富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应付账款8,278,844.67元、营业成本8,278,844.67元。

（四）开店宝银联清算款差异调整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3,178,768.52元、营业成本3,369,494.63元、应交税费190,726.11元

开店宝会计核算时，“应付待清算款”科目既核算银联收入项又核算银联成本项，同时，该科目还核算T0垫资成本。开店宝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计提的T0垫资成本和实际支付垫资成本差异1,421,614.45元，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账面应付待清算款和实际待清算资金历史性差异1,947,880.18元，两笔差异合计3,369,494.63元。2021年，开店宝对“应付待清算款”科目进行调整，将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上述两笔差异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收入3,178,768.52元、主营业务成本3,369,494.63元、应交税费190,726.11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收入3,178,768.52元、营业成本3,369,494.63元、应交税费190,726.11元。

（五）开店宝手续费返还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33,619,560.65元、营业成本35,636,734.29元、应交税费2,017,173.64元

开店宝为激励商户，补贴商户端手续费，将来源于商户的收入，反向补贴给商户。开店宝全资子公司莆田即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即匠”）是开店宝手续费返还代付主体，开店宝向莆田即匠拨付资金，莆田即匠向下游公司发放资金。开店宝将拨付给莆田即匠的款项计入往来款，未计入收入、成本，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收入33,619,560.65元、主营业务成本35,636,734.29元、应交税费2,017,173.64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收入33,619,560.65元、营业成本35,636,734.29元、应交税费2,017,173.64元。

（六）开店宝未根据结算单调整主营业务成本，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成本1,999,201.36元、应付账款1,999,201.36元

开店宝在确定每月主营业务成本时，根据当月实际交易量和各产品的前期收益率，预估当月成本，待与项目方完成结算单确认后再按照结算单数据进行调整。开店宝在2021年年报出具前未能获取到纸质盖章版结算单，未按经确认的纸质结算单调整暂估的主营业务成本，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1,999,201.36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成本1,999,201.36元、应付账款1,999,201.36元。

综上，开店宝2021年度少记营业成本70,109,681.52元、营业收入36,798,329.17元、应付账款17,389,196.03元、应交税费2,207,899.75元，多记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开店宝上述事项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利润总额33,311,352.3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12.33%；虚增净资产33,311,352.35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81.39%。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此外，2022年8月31日，亚联发展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中表明，经对2021年年度数据整理分析，发现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差错，亚联发展主动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多个会计科目进行了更正，其中自认调减利润总额3,331.14万元，利润总额差错金额占比12.33%；调减净资产3,331.14万元，净资产差错金额占比81.39%。

亚联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亚联发展的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亚联发展董事长王永彬、财务总监陈道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永彬负责亚联发展的全面工作，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应负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陈道军组织、直接参与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王永彬、陈道军在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负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永彬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道军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监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监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4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4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并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等相关文件，对相关事项于以更正整改。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原持有的开店宝45%股权已于2022年11月25日完成司法拍卖并成交，开店宝于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至520万元。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华生物	股票代码	3008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文年	颜莹	
电话	028-84882755	028-8488275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	
电子信箱	contact@kangh.com	contact@kang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1,084,779.28	634,439,056.46	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554,841.90	248,204,882.62	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828,307.56	233,506,207.73	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791,019.36	121,765,152.04	4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049	1.8558	2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049	1.8554	2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7.76%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9,707,737.19	4,209,268,312.24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1,040,397.37	3,514,051,747.38	-2.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1%	16,305,468	0	质押	12,230,000
王振滔	境内自然人	10.40%	14,004,687	10,503,515	质押	11,987,500
济南康悦齐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	10,0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9,619,811	0	不适用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4.46%	6,000,000	0	不适用	0
蔡勇	境内自然人	4.03%	5,420,379	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	4,046,061	0	不适用	0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624,98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1,562,003	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0.98%	1,324,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振滔和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宁波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奥康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80,46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12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05,46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06.6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13,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最高成交价为6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5,830,941.6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学裕、蒋伟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学裕、蒋伟红：

经查，你公司在2023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递延收益确认不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营业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前述情况导致你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学裕、财务负责人蒋伟红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冯学裕、蒋伟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有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勤勉尽责，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加快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提升经营发展质效

1.牢牢扭住“三个关键”。一是扭住营收增长这个关键。强化资产配置，加大优质资产布放，优化负债结构，提升精准定价能力和议价水平。二是扭住数字化转型这个关键。加快建设好AIB——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形成人工智能中台能力，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三是扭住客户服务这个关键。把“专注成长”作为重大客户战略，做好从儿童金融到养老金融的个人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做好以专精特新为起点的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银行”。

2.全面强化“三大主体”。一是纵深推动条线业务转型，零售业务进一步打造形成开放框架的产品策略；公司业务持续深化客户服务模式改革，深耕大医疗、新材料、消费电子三条新赛道；金融市场业务持续做好平衡、创新、增利。二是全面塑造经营单位优势，构建各个区域经营单位协同贯通发展新格局。三是深入加强投资机构管理，推动投资机构与总行、分行形成联动互补效应。

3.全力攻坚“三大工程”。一是攻坚人才精细化管理工程，完善管理人员多元交流培养机制，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二是攻坚绩效精细化考核工程，提升考核管理的针对性、专业性、有效性。三是攻坚对标对表提升工程，建立常态化对标对表机制。

4.坚持把“三个全面”穿透到底。一是把全面从严治党穿透到底。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二是把全面从严治行穿透到底。合理规划费用支出，进一步保障费用资源投入效果；强化资本节约，加快推动资本补充；推动网点向轻型化、智能化、特色化转型。三是把全面风险管控穿透到底。全面加强数字化风控体系建设，加强全过程风险管理，加强专业化审批人才队伍建设。

二、聚焦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培育

1.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打造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精准服务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科技型企业。持续打磨“领航e贷”拳头产品，打造“统e融”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

2.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围绕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制造、绿色建筑、污废处理、自愿减排、转型金融七大场景，加强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加快“京行碳e贷”推广落地，持续打造量化碳金融业务模式。积极稳妥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深化与专业机构、行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 ”之“存货”项目下的“数据资源”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 ”之“存货”项目下的“数据资源”。

更正前：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379,020,503.26	209,640,558.13
其中：数据资源		379,020,503.26	

更正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379,020,503.26	209,640,558.13
其中：数据资源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项目下的“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更正前：

10、存货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197,352.97	97,130,240.93		234,327,593.90
2.本期增加金额	6,036,197.18	164,845,417.19		170,881,614.37
其中：购入	6,036,197.18	164,845,417.19		170,881,614.37
采集加工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出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43,233,550.15	261,975,658.12		405,209,208.2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期初余额	12,007,975.70	12,679,060.07		24,687,035.77
2.本期增加金额		3,457,146.04		3,457,146.04
3.本期减少金额	1,955,476.80			1,955,476.80
其中：转回	1,955,476.80			1,955,476.80
转销				
4.期末余额	10,052,498.90	16,136,206.11		26,188,705.0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181,051.25	245,839,452.01		379,020,503.26
2.期初账面价值	125,189,377.27	84,451,180.86		209,640,558.13

其他说明：

无

更正后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版）》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提高财务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洋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激励公司核心项目团队对公司二次成长的战略贡献力量，进一步激发团队潜能，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0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